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（2022—2024年）的通知

浙政办发〔2022〕16号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（2022—2024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3月14日

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（2022—2024年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22〕4号）

联系。

[redacted]